

中共黔东南州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文件

黔东南国资党干任〔2018〕3号

关于吴晶晶等三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科室、州国有企业监事会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州国资委党委会议讨论决定：

吴晶晶同志正式任黔东南州国有企业监事会第二办事处副主任；

粟永俊同志正式任黔东南州国有企业监事会第四办事处副主任；

罗岚同志正式任黔东南州国有企业监事会第五办事处副主任。

吴晶晶等三位同志任职时间从2017年12月起计算。

州国资委党委
2018年3月14日